

证券代码：831587

证券简称：万事兴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全兴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1665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57.10 万元，净资产为 3,183.20 万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07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90.8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5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与江阴市猛犸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挂牌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

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审计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编制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批准该评估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委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皓核字[2026]000007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该专项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委托，能够独立、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公司认为，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90.81 万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经公众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公司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闲置资产，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